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 37 號
承辦人：王培珊
電話：(02)2312-5837
傳真：(02)2371-0584
電子信箱：pswang@mail.coa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農輔字第1110024092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年10月19日農輔字第1110024092公告pdf檔（公告1110024092.pdf、附件1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(odf).odt、附件1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(pdf).pdf、附件2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申請暨計畫書(odf).odt、附件2農業天然災害貸款申請書(pdf).pdf、附表-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項目及額度(大豆青蒜).pdf)

主旨：本會業於111年10月19日公告宜蘭縣及花蓮縣為辦理111年尼莎颱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地區(如附件)，請貴府轉知轄內鄉(鎮、市)公所，依公告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依公告事項及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(下稱救助辦法)規定儘速覈實辦理救助事宜，相關資料應妥善留存以備查核；若有勘查認定技術疑義，請洽本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協助。
- 二、依據救助辦法第5條第4項規定，短期作農產品於同產季，救助以一次為限。基此，農民於同產季已領取大豆救助者，不得再請領本次救助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、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、宜蘭市農會、頭城鎮農會、羅東鎮農會、蘇澳地區農會、礁溪鄉農會、壯圍鄉農會、員山鄉農會、五結鄉農會、三星地區農會、冬山鄉農會、頭城區漁會、蘇澳區漁會、花蓮市農會、鳳榮地區農

會、玉溪地區農會、新秀地區農會、富里鄉農會、吉安鄉農會、壽豐鄉農會、光
豐地區農會、瑞穗鄉農會、本會農糧署、本會農業金融局、本會花蓮區農業改良
場、本會資訊中心(請刊登本會網站)、本會會計室、本會政風室、本會統計室、
本會秘書室、本會輔導處(均含附件)

2022/10/19
11:40:16
電子公文
交換

裝

訂

線

